附件1

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度检查

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关于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年检对象

经广东省教育厅审批且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以下简称《办学许可证》），并在同级民政部门登记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

二、年检机关

由广东省教育厅对已核发办学许可证的培训机构实施年检，年检后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结论戳记。

三、年检内容和标准

依照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对培训机构依法办学、党建工作、培训条件、内部管理、培训材料、培训行为、从业人员、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

四、年检流程

（一）自查阶段。3月份，受检培训机构在总结上一年度工作的基础上，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进行自查。

（二）材料报送阶段。3月31日前，各培训机构确保材料准确无误后，向广东省教育厅提交年检材料（电子版）进行预审。电子版材料打包成1个压缩文件，发送至：gdxwpx@gdedu.gov.cn，邮件名统一为“（机构全称）+培训机构年检材料+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过预审后，提交年检材料（纸质版）原件，一式1份，邮寄至广东省教育厅。邮寄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黄花岗街道农林下路72号广东省教育厅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

（三）材料审核阶段。4月份，广东省教育厅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要求，对各培训机构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评分。

（四）抽查阶段（现场核查）。5至6月份，广东省教育厅在材料核查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对培训机构组织实地核查并打分，形成年检结论建议。如不进行现场核查，则根据材料核查结果形成年检结论建议。上一年度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全部进行现场核查。

（五）结论阶段。6月底前，广东省教育厅将根据材料核查和现场核查结果，综合日常管理情况，对培训机构出具年检结论，并在办学许可证副本加盖年检戳记。

五、年检结论

（一）培训机构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种。

（二）对照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得分≥80分为“合格”，60分至80分为“基本合格”，＜60分为“不合格”。

（三）对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培训机构，广东省教育厅将出具整改通知书。培训机构应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并在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报送广东省教育厅。

（四）广东省教育厅公示年检结论，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和监督。

六、其他事项

培训机构年检不收取费用，换发办学许可证，保留原有年检记录。

本文件由制定机关负责解释。文件执行期间，国家有新规定、新要求的，执行新规定、新要求。

附件：1.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材料清单

2.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自查报告（模

板）

 3.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

附件1

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度检查材料清单

（2022年度）

机构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要求 |
| 1 | 广东省线上培训机构年度检查自查报告书 | 原件 |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复印件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复印件 |
| 4 | 广东省线上培训机构章程 | 复印件 |
| 5 | 党组织成立证明（批文）（已成立党组织的机构） | 复印件 |
| 6 | 党组织会议纪要及党课记录（如有） | 复印件 |
| 7 | 党费收缴凭证（如有） | 复印件 |
| 8 | 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封面页、基本信息表、结论页）与备案证明 | 复印件 |
| 9 |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储存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APP需提交其中一项） | 复印件 |
| 10 | 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 | 复印件 |
| 11 | 对初次招用人员开展岗位培训证明材料 | 复印件 |
| 12 | 外籍人员（如有）的就业证、居留证件和签证 | 复印件 |
| 13 | 招生简章 | 复印件 |
| 14 | 财务审计报告 | 原件 |

附件2

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度检查

自查报告书（模板）

（2022年度）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
| 机构法定代表人 | ：： |  |
| 办学许可证编号 | ：： |  |
| 业务主管部门 | ：： |  |
| 填表日期 | ：： |  年 月 日 |

广东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一、本报告书务必填写真实情况。可打印或用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如填写不下，可适当缩小字体。

二、表中选择项目，请在“□”中打“√”。

三、表中数据、时间、电话号码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四、本报告书填写不下的内容可另附A4纸填写。

五、本报告书要求签名或盖章之处，应当由本人用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加盖本单位公章，印鉴、代签或复印无效。

六、机构提交材料为复印件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印鉴齐全、内容齐全、字迹清晰，需机构在所有复印件上签章。

七、本报告书要求提供的数据为2022年度数据，即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一、培训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一、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
| 机构名称 | \*\*\*培训中心 |
| 举办者 |  |
| 办学许可证编号 | 教民\*\*\*\*\*\*号 | 办学许可证有效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机构类型 | 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 办学内容 | 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
| 电子邮箱 |  | 办公电话 |  |
| 办学地址 | 与办学许可证一致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方式 |  |
| 行政负责人（校长） |  | 联系方式 |  |
| 理事会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招生对象（可多选） | □小学□初中□普通高中 | 包含的学科（可多选） |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其他（请补充：\_\_\_\_\_\_\_\_\_\_\_\_\_） |
| 培训规模 | \*\*\*人次/年 | 2022年总体营收 | \*\*\*万元 |
| 开设班级数 | \*\*班次 | 招收学生数 | \*\*\*万名 |
| 二、培训平台情况 |
| 系统名称 | \*\*\*系统 | 域名 | \*\*\*\*.com |
| IP地址及服务器放置城市 | 例如：11.22.33.44（广州） | ICP备案号 | 填写ICP备案号 |
| 电信业务 | 是否涉及□是□否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 如涉及电信业务，还应填写经营许可证号 |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 \*级 | 等保测评时间 |  年 月 日 |
| APP名称 | APP1名称：\*\*\*\*-手机端/平板端/PC端APP2名称：\*\*\*\*-手机端/平板端/PC端（机构所有APP均需提交） | APP注册用户数 | APP1：\*\*万人APP2：\*\*万人 |
| APP备案编号 | APP1：教APP备\*\*\*\*\*\*\*号APP2：教APP备\*\*\*\*\*\*\*号 | APP功能 | APP1：\*\*APP2：\*\*（授课/招生/宣传/公示信息） |
| 微信公众号名称 | 微信公众号1名称：微信公众号2名称：（机构所有微信公众号均需提交） | 微信公众号功能 | 微信公众号1：\*\*微信公众号2：\*\*（授课/招生/宣传/公示信息） |
| 小程序名称 | 小程序1名称：小程序2名称：（机构所有小程序均需提交） | 小程序功能 | 小程序1：\*\*小程序2：\*\*（授课/招生/宣传/公示信息） |
| 网站 | 网站1：www.\*\*\*\*.com网站2：[www.\*\*\*\*.com](http://www.****.com)（机构所有网站均需提交） | 网站功能 | 网站1：\*\*网站2：\*\*（授课/招生/宣传/公示信息） |
| 用户账号和密码 | 1.请提供培训平台（APP或授课网站）1个拥有全部权限以及（已加入班级）能够独立访问所有内容的账号和密码，以方便工作人员审查所有版块的内容（包括作业，课程、论坛等等）。2.产品全部功能均无需注册登录、可免费浏览任意版块的，不用填此单元格。 |
| 三、从业人员情况 |
| 人员总数 | 教学人员 | 教研人员 | 其他人员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二、党建工作情况

|  |  |
| --- | --- |
| 是否建立党组织 | □ 是□ 否 |
| 以下栏目由已建立党组织的机构填报 |
| 党组织建制 | □党总支 □党支部 □临时支部 □联合支部 |
| 党组织组建形式 | □单独组建□联合组建 | 建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党组织隶属关系 | □社会组织党总支部 □业务主管部门□属地管理 □行业管理□挂靠单位 □其他 | 在册党员数（含预备党员） | \*人 |
| 党组织书记姓名 | 张三 | 联系电话 |  | 职务 | 校长 |
| 党组织活动经费是否有保证 | □有 □无 | 党组织活动场所 | □有 □无 |
| 以下栏目由未建立党组织的机构填报 |
| 未建立党组织情况 | □不符合条件 □应建未建 □在计划筹建中 | 机构党员人数 | \*人 |

培训机构党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机构内职务 | 联系电话 | 入党时间 |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
| 1 | 例如：张三 | 35 | 行政负责人 |  | 20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成员名单

（已建立党组织）

 党委（总支） 党支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党内职务 | 机构内职务 | 联系电话 | 入党时间 | 组织关系所在党支部 |
| 1 | 例如：张三 | 35 | 党组织书记 | 党组织书记 |  | 202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机构党建工作承诺书

（未建立党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面覆盖，做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组织、哪里就有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充分发挥。在机构中开展党组织建设是非常重要的。

广东省\*\*机构正式党员数量不足，不具备成立党组织的条件。本机构将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日后，若正式党员达到3人时，将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党组织，扎实开展相关活动，并按期进行换届。

 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三、校外线上培训课程设置和教材选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 | 课程设置 | 自编教材/选用教材 |
| 招生对象 | 总课时 | 办班数 | 使用教材的名称 | 出版社名称 | 版次 |
| 1 | 例如：小学数学 | 小学三年级 | \*\*课时 | \*\*班次 | 自编教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在职从业人员名单（截至2022年12月31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人员类型 | 任教科目 | 任教资质 | 是否与机构签订合同 | 是否缴纳社保 | 从事教育教学时间 |
| 1 | 例如：张三 | 中国 | 教学/教研/其他 | 小学数学 | （提供教师资格证编号或者TESOL证书说明等） | 是 | 是 | 5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2022全年学生购课信息表（供参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课学生姓名 | 购课时间 | 购课课程 | 课程单价（元/课时） | 总课时数 | 课程总价（元） | 上课时段 | 上课时间 | 剩余未消课金额（元） |
| 1 | 例如：李四 | 20220101 | 小学三年级数学 | 30 | 60 | 1800 | 20220201-20220401 | 周一-周五17：00-20:00 | 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该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导出表格包含表头所有内容即可。 |

六、规范办学情况

|  |  |
| --- | --- |
| 本年度招生简章和广告发布情况 |  |
| 本年度有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办学政策的行为，受到何种处罚；有无整改 |  |
| 本年度受到何种奖励或表彰 |  |
| 本人 作为 （培训机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申明：该自查报告各项内容及年检材料中所有内容均为据实填写。在今后的培训活动中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广东省教育厅依法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名+盖指模）年 月 日 |

七、年检结论

|  |  |
| --- | --- |
| 机构自查结论 | 单位： 法定代表人：（盖章） （签名）年 月 日 |
| 审批机关意见 |  （盖章）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
| 广东省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年检指标体系量化表 |
| 序号 | 指标内容 | 依据 | 分值 | 操作办法 | 量化分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检查材料 | 量化细则 |
| 1 | 依法办学（10分） | 遵守法律法规 |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各类人才。 | 4 | 行政处罚（信用中国可查）、通报批评的事实材料。 | 未受到行政处罚，得2分。 |  |
| 未被通报批评，得2分。 |
| 依法登记 | 依法进行法人登记且法人登记证书在有效期内。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取得办学许可证后，进行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民办学校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法人登记，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的有效期为4年。 | 2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 按规定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得2分。 |  |
| 培训资质 | 机构培训许可有效，办学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办学许可证正本放置在主要办学场所（培训平台），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坚持严格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发放办学许可证，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线上方式从事有偿性学科类培训。《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启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发厅〔2004〕2号） 三、办学许可证为民办学校办学的合法证件。办学许可证分正本、副本。民办学校须将办学许可证正本放置在主要办学场所。《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办法》（粤教策〔2018〕7号）第四十二条【亮证办学】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应当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办学许可证、登记证书、消防验收许可证等证照信息，实行“亮证办学”。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正、副本 | 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且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得2分。 |  |
| 将办学许可证正本放置在主要办学场所（培训平台），在办学许可规定的范围内依法办学，得2分。 |
| 2 | 党建工作（10分） | 办学方向 |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党的领导贯穿校外培训全过程各方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民办学校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保证政治方向。宣传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引导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依法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 | 3 |  | 坚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3分。 |  |
| 章程建设 | 将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等相关内容写入机构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权限、议事决策制度、经费保障等内容要求。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推动民办学校把党组织建设有关内容纳入学校章程，明确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 2 | 机构章程 | 党建内容进入章程，得1分。 |  |
| 明确党组织地位，得1分。 |
| 党组织建设 | 按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建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九条　民办学校中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坚持应建必建。凡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民办学校，都要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党组织，并按期进行换届，党员人数不足3名的，可采取联合组建、挂靠组建、派入党员教师单独组建等形式建立党组织。暂不具备建立党组织条件的，要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途径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批准设立民办学校，要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线上机构设置时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做到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同步设置、党的工作同步开展，确保正确的办学方向。 | 2 | 1、党员名单（如有党员）；2、党组织成立证明（批文）、党组织成员名单（已成立党组织的机构）；3、党建工作承诺书（未成立党组织的机构）。 | 1、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并成立党组织或党员人数不足3名并以挂靠等形式建立党组织，得2分；2、若无党员的，亦得2分；3、有党员且提交党建工作承诺书的，得1分；4、有党员但未成立党组织、未开展组织活动，得0分。 |  |
| 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推进党组织班子成员进入学校决策层和管理层。民办学校党组织书记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理）事会，办学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学校，符合条件的专职副书记也可进入董（理）事会。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照学校章程进入行政管理层，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班子。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民办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要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建立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组织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党组织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 1 | 党组织会议纪要 | 1、党组织成员进入机构理事会，得0.5分；2、若提交党建工作承诺书，亦得0.5分。 |  |
| 1、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得0.5分；2、若提交党建工作承诺书，亦得0.5分。 |
|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创新组织活动和管理方式。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增强党员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开好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支部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进行党员党性分析和民主评议，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严肃处置不合格党员。 | 1 | 会议纪要及党课记录等 | 1、有效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组织生活制度，按期开展各种活动，得1分；2、若提交党建工作承诺书，亦得1分。 |  |
| 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规范党费收缴与管理。 | 《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完善经费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将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必要支出。 | 1 | 党费收缴凭证 | 1、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年度经费预算，党费收缴与管理规范，活动开展经费保障到位，得1分；2、若提交党建工作承诺书，亦得1分。 |  |
| 3 | 培训条件（15分） | 举办者资质 | 举办者具备法定资质，并经审批机关核准，有良好的信用状况。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举办民办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条　举办民办学校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有良好的信用状况。第十二条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 1 |  | 举办者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得1分。 |  |
| 办公场所 | 在广东省辖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线下办公场所。 | 《广东省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方案》（粤教督〔2021〕11号）应当在广东省辖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线下办公场所，且办公场地面积不低于200m²。办公场地属于自主产权的，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属于租赁的，租赁期不少于3年。 | 1 |  | 在广东省辖区范围内设立固定线下办公场所，得1分。 |  |
| 网络安全 | 具备自有或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服务器。具备自有或租用的性能可靠的服务器，且服务器必须设置在中国内地。 | 1 | IP地址及服务器放置城市名称 | 服务器性能可靠且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得1分。 |  |
| 机构的网站或APP获得ICP备案编号，涉及电信业务的，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经审批获得办学许可证并进行相应法人登记后，应当向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教育行政部门核发的办学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 2 |  | ICP备案（如涉及电信业务，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得2分。 |  |
| 机构的业务系统按规定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网络安全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达到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含）以上防护标准。《广东省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方案》（粤教督〔2021〕11号）网络安全标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达到网络安全保护三级（含）以上防护标准；其他线上培训机构应当达到网络安全保护二级（含）以上防护标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后，运营、使用单位或者其主管部门应当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测评机构，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技术标准，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等级状况开展等级测评。第三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四级信息系统应当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依据特殊安全需求进行等级测评。 | 2 | 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封面页、基本信息表、结论页）与备案证明 | 义务教育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含）以上、其他线上培训机构达到二级（含）以上的，得2分。 |  |
| 上课平台（APP/网站） | 上课平台、APP功能健全完善，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平台可控。培训机构需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校外线上培训平台应当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 | 3 | 机构提供所有上课平台、系统的信息（包括平台、系统对应的网站、APP等），提供具备相应权限的内容审查账号密码并注明功能 | 上课平台、APP功能健全完善的，得1分。 |  |
| 具备护眼功能和家长监管功能的，得2分。 |
| 储存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建立覆盖个人信息收集、储存、传输、使用等环节的数据保障机制，储存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APP，应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认证或合规审计。 | 2 | APP注册用户数；储存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APP需提交下列材料其中一项：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 1、储存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线上校外培训APP提交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或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且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在有效期（3年）内，得2分；2、若APP储存个人信息不足100万人的，亦得2分。 |  |
| 机构已经投入使用、开始招生工作的APP进行教育APP备案。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四）建立备案制度。教育移动应用提供者应当在取得ICP备案（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申请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的证明、等级测评报告后，向机构住所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教育业务备案，登记单位基本信息和所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信息。 | 3 | 教育APP备案编号 | 1、APP已进行APP备案的，得3分；2、若无APP的，亦得3分。 |  |
| 4 | 内部管理（8分） | 机构章程 | 章程内容完备、规范，并向社会公示。因业务需求修订章程的，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将章程向社会公示，修订章程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2）制定章程。线上机构设置时必须制定规范的章程，明确培训宗旨、业务范围、议事决策机制、资金管理、保障条件和服务承诺等事项。 | 2 | 机构章程 | 机构章程内容完备、规范，向社会公示的，得1分。 |  |
| 1、完成修订后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核准，得1分；2、若无修订情形的，亦得1分。 |
| 决策、监督机构 |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符合法律规定；理事长、理事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成员变更的报审批机关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一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监督机构。监督机构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教职工人数少于20人的民办学校可以只设1至2名监事。监督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监督机构负责人或者监事应当列席学校决策机构会议。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或者监事。 | 2 |  | 理事会成员五人以上且资质符合要求并向审批机关备案，监事会成员符合法律规定的，得2分。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境内居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三条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机构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境内居住。 | 2 |  | 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境内居住，得2分。 |  |
| 行政负责人（校长） | 行政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其他不良从业记录的。 | 《广东省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方案》（粤教督〔2021〕11号）校外线上培训机构的行政负责人（校长）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教育管理能力，熟悉教育领域法律法规和教育培训政策规定，品行良好，没有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其他不良从业记录。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5年以上的教龄或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5年以上。 | 2 |  | 行政负责人（校长）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没有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其他不良从业记录的，得2分。 |  |
| 5 | 培训内容（7分） | 培训课程 | 自主设置的课程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培训机构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境外教材。 | 3 | 学生购课信息表（包含购课学生名称、购课时间、购课课程、购课价格、上课时间、剩余未消课金额等信息） | 自主设置的课程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得3分。 |  |
| 培训材料 | 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 | 《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第九条培训材料须按规定进行审核。审核人员除应符合编写研发人员要求外，还须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相关教育或培训经验。第十条 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制度，坚持凡编必审、凡用必审。校外培训机构负责培训材料的内部全面审核，须按照审核人员资质要求遴选组建内部审核队伍。实行培训材料编审分离制度，遵循回避原则。 | 2 | 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 | 建立培训材料内部审核制度的，得2分。 |  |
| 选用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实施义务教育的培训机构未使用境外教材。培训材料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实施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的培训机构可以基于国家课程标准自主开设有特色的课程，实施教育教学创新，自主设置的课程应当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实施义务教育的培训机构不得使用境外教材。《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加强全程把控。加强培训材料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明确内容要求和标准，健全管理机制，细化违规处罚规定，强化日常监管，突出全流程把控、检视。第十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对所有培训材料存档保管、备查，保管期限不少于相应培训材料使用完毕后3年。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相应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材料产生变更时，应及时提交变更内容说明和变更材料。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培训材料编写研发、审核、选用使用及人员资质审查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工作职责、标准、流程以及责任追究办法。第十三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规范培训材料选用程序。选用的培训材料须为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校外培训机构选用境外教材，应参照《中小学教材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 教材选用情况表（包括所有自编、选用培训材料） | 选用审核通过的培训材料或正式出版物，实施义务教育的培训机构未使用境外教材的，得1分。 |  |
| 培训材料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 |  |
| 6 | 从业人员（18分） | 人员管理 | 机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一条　民办学校应当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国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国家规定为教职工办理补充养老保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机构应当与所招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聘任专任教师，在合同中除依法约定必备条款外，还应当对教师岗位及其职责要求、师德和业务考核办法、福利待遇、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事项作出约定。 | 2 | 在职从业人员名单（包括教学、教研人员、教材编写人员、其他人员） | 机构与所招聘人员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的，得2分。 |  |
| 机构从业人员符合国家和教育部相关政策规定。全面排查机构举办者和从业人员是否为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二）爱国守法，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各项职责；（三）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举止文明，关心爱护学生；教学、教研人员还应为人师表，仁爱敬业；（四）教学、教研人员应熟悉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从事按照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教师资格证书，从事按照非学科类管理培训的须具备相应的职业（专业）能力证明；（五）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第五条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为以下人员：（一）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的；（二）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第八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规范从业人员管理：（一）校外培训机构应对拟招用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拟派遣至机构场所工作的人员进行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二）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与招用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明确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岗位职责、劳动合同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考核办法等；（三）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四）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应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 3 |  |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符合非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未被纳入“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人员、未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等相关规定的，得3分。 |  |
| 对初次招用人员开展岗位培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条　民办学校应当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当开展岗位培训，内容应当包括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有关政策文件要求等。 | 2 | 培训会议证明材料。 | 对初次招用人员开展岗位培训的，得2分。 |  |
| 教学、教研人员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取得教师资格证。 | 《广东省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方案》（粤教督〔2021〕11号）学科类培训的教师须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校外线上培训机构不得聘请在职中小学教师（含教研人员），不得聘请违法犯罪人员以及因师德违规行为受到开除（解聘）或调离教学岗位处分（处理）的人员。《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聘请在境内的外籍人员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八条 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Z字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以下简称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 | 4 | 在职从业人员名单；外籍人员（如有）的就业证、居留证件和签证。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得3分。 |  |
| 1、外籍教师聘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得1分；2、若无外籍教师的，亦得1分。 |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校外培训机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原则上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 3 |  |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不低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的，得3分。 |  |
|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公示，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 |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姓名、照片等）、教师资格、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在机构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显著位置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其他从业人员信息在机构内部进行公示。 | 4 |  | 教学、教研人员基本信息在培训平台、网站公示的，得2分。 |  |
| 教学、教研人员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上备案的，得2分。 |
| 7 | 培训行为（10分） | 培训对象 | 培训对象与办学内容相匹配，且不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培训。 |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 | 2 |  | 培训对象与办学内容相匹配且无学龄前儿童的，得2分。 |  |
| 培训时间 | 综合考虑学生年龄及所处年级等因素合理设置培训时长。 | 《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培训时长应综合考虑学生年龄及所处年级等因素合理设置，每节课持续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且直播培训时间不得与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直播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有关规定，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学科类培训。《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线上培训要注重保护学生视力，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 | 3 |  | 线上培训每课时不超过30分钟，课程间隔不少于10分钟，培训结束时间不晚于21点，得3分。 |  |
| 培训方式 | 根据教育教学规律设置合理的培训方式。 |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线上培训机构不得提供和传播“拍照搜题”等惰化学生思维能力、影响学生独立思考、违背教育教学规律的不良学习方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严禁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 | 2 |  | 无“拍照搜题”功能、未组织举办中小学生学科类等级考试、竞赛及进行排名的，得2分。 |  |
| 招生 | 机构的招生简章报审批机关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 2 | 招生简章 | 招生简章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得2分。 |  |
| 宣传 | 未违反政策规定发布广告。 |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不得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 | 1 |  | 未违反政策规定发布广告的，得1分。 |  |
| 8 | 财务管理（22分） | 审计报告 | 在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民办学校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第七十四条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于年度终了后4个月内对外提供。《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现有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由备案改为审批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厅〔2021〕2号）登记为非营利性法人的线上机构必须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 4 | 财务审计报告 | 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的，得4分。 |  |
| 预收费监管账户 | 采用银行托管方式将预收费全额纳入监管范围。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二）（四）（五）（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采取银行托管或风险保证金的方式（1）校外培训机构要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并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培训收费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校外培训预收费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以现金等形式收取的，应全部归集至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做到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实行银行托管前，已收取但未完成培训服务的预收费资金，应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进行监管。（2）设立预收费风险保证金。采取风险保证金方式的，校外培训机构应与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协议并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一定金额的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培训服务承诺和退费的资金保证，不得用保证金进行融资担保。保证金额度和监管要求由各地确定，最低额度不得低于培训机构收取的所有学员单个收费周期（3个月）的费用总额。保证金额度实行动态调整，须报教育或其他主管部门备案。 | 4 | 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 | 银行托管协议在有效期内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得2分。 |  |
| 全部预收费“应托管，尽托管”的，得2分。 |
| 落实政府指导价 | 加强价格自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收费接受政府指导价管理。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相关事项的通知》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基准收费标准（培训课时时长为30分钟）核定为：20元/课时∙人次，上浮幅度不得超过10%，下浮不限。培训机构在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培训实际时长与标准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且不得在培训费外另行收取课本费、材料费等其他费用。面向普通高中学生的线上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参照本标准执行。 | 2 |  | 义务教育阶段收费接收政府指导价的，不超过22元/课时·人次的，得2分。 |  |
| 收费跨度 | 在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时段内收费。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二）校外培训收费时段与教学安排应协调一致，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 | 2 |  | 一次性收取费用的时间跨度不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得2分。 |  |
| 收费票据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发票内容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三）校外培训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收取培训费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发票。校外培训机构开具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不得以举办者或其他名义开具收付款凭证，不得以收款收据等“白条”替代收付款凭证。 | 4 |  | 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得4分。 |  |
| 培训贷 | 未诱导中小学生家长使用分期贷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 |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二）面向中小学生的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七）禁止诱导中小学生家长使用分期贷款缴纳校外培训费用。 | 2 |  | 符合要求的，得2分。 |  |
| 公示 | 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与标准等进行公示。 | 《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279号）三、强化收费信息公开。各地要督促培训机构按照规定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线上应用程序、公开媒体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收费项目与标准应在办学场所、网站等显著位置公示，并于培训服务前向学员明示。 | 2 |  | 收费项目与标准按要求公示的，得2分。 |  |
| 合同 |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2 |  | 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得2分。 |  |
| 总分 |  |